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2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就本院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